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45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電 話：(02)2792-8000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附註六(十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328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且主要產品係 DRAM 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考量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已取得存貨評價相關報表，業經抽核報表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

事項說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業務需求，針對不同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並每月依合約及相關條件認列備抵銷貨折讓，請詳附註四(二十三)及六(三)。因該事項對象眾多，且影響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及其評估銷貨折讓之程序。
2.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相關之流程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折讓合約及計算折讓之適當性。
3. 已取得備抵銷貨折讓之估計明細表，抽查重要銷貨折讓合約並重新試算，以評估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備抵銷貨折讓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2,350	5	\$	3,241,92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9,084,731	4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738,87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72	-		5,8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437,231	6		1,718,54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59,835	3		796,09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8,279	-		100,120	-
130X	存貨	六(四)		3,045,740	14		5,050,568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6,840,736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675	-		9,9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69,713	69		18,502,683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15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8,8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74,787	11		2,427,14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712,699	8		1,724,494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567,451	11		207,7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3,670	-		120,0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50,895	-		103,6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42,657	31		4,651,895	20
1XXX	資產總計		\$	22,212,370	100	\$	23,154,578	100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180,956	5	\$ 1,226,81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1,306	2	537,12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34,866	1	292,5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875	-	3,6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873	1	415,19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92	-	4,9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27,568	9	2,480,264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79,600	1	158,07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4,900	-	17,9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500	1	176,019	1
2XXX	負債總計		2,232,068	10	2,656,283	1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307,617	19	4,307,617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605,233	21	4,691,38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302,782	19	4,037,21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47	-	145,6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8,995	31	7,363,641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61,572)	-	(47,247)	-
3XXX	權益總計		19,980,302	90	20,498,295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12,370	100	\$ 23,154,57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五)	\$ 16,809,530 100	\$ 20,007,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13,975,063) (83)	(15,301,168) (76)
5900 營業毛利		2,834,467 17	4,706,624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96) -	(48,74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8,746 -	94,54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62,617 17	4,752,426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73,788) (3)	(446,113) (2)
6200 管理費用		(188,972) (1)	(179,00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518) (1)	(169,23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59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1,877) (5)	(794,360) (4)
6900 營業利益		2,140,740 12	3,958,06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95,823 1	152,3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347,917 2	(734,243) (4)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	16,691 -	- -
7050 財務成本		- -	(2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0,292) -	(87,6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139 3	(669,836) (4)
7900 稅前淨利		2,630,879 15	3,288,23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48,884) (3)	(632,513) (3)
8200 本期淨利		\$ 2,081,995 12	\$ 2,655,717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632) -	\$ 2,4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四)	(6,04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2,164 -	(6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四)	(12,378) -	(30,1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及十二(四)	- -	123,49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十九)	2,475 -	5,1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418) -	\$ 100,2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577 12	\$ 2,755,931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3	\$ 6.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3	\$ 6.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 構財 換算	運務 報之 兄換	機表 報兄 換額	透損 過衡 資產	其益 他公 按允 量之	綜金 合現 融資	備出 融資 損現	售金 未實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行	溢	價	贈	資	本	公	積	一	受	資	本	公	積	一	合	溢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總	額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4,307,617			\$	4,759,841			\$	4,106		\$	35,128			\$	3,748,946			\$	21,691			\$	7,595,294			(\$	42,214	)		\$	-			(\$	103,475	)		\$	20,326,934						
			-				-				-			-				-				-				2,655,717				-			-			-			2,655,717									
	六(十四)		-				-				-			-				-				-				1,772			(	25,048	)			-			123,490			100,214								
			-				-				-			-				-				-				2,657,489			(	25,048	)			-			123,490			2,755,931								
105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三)																																															
			-				-				-			-				288,264			-					(	288,264	)			-			-			-			-			-					
			-				-				-			-				-				-				123,998			(	123,998	)			-			-			-			-					
			-				-				-			-				-				-				(	2,476,880	)			-			-			-			(	2,476,880	)			-			
	六(十三)		-				(	107,690	)		-			-				-				-				-			-			-			-			-			(	107,690	)			-		
		\$	4,307,617			\$	4,652,151			\$	4,106		\$	35,128			\$	4,037,210			\$	145,689			\$	7,363,641			(\$	67,262	)		\$	-			\$	20,015			\$	20,498,29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4,307,617			\$	4,652,151			\$	4,106		\$	35,128			\$	4,037,210			\$	145,689			\$	7,363,641			(\$	67,262	)		\$	-			\$	20,015			\$	20,498,295						
	十二(四)		-				-				-			-				-				-				30,000				-			(	9,985	)		(	20,015	)			-			-			
			4,307,617				4,652,151				4,106			35,128				4,037,210				145,689				7,393,641			(	67,262	)			(	9,985	)			-			20,498,295						
			-				-				-			-				-				-				2,081,995				-			-			-			-			2,081,995						
	六(十四)		-				-				-			-				-				-				532			(	9,903	)			(	6,047	)			-			(	15,418	)			-	
			-				-				-			-				-				-				2,082,527			(	9,903	)			(	6,047	)			-			-			2,066,577			
106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三)																																															
			-				-				-			-				265,572			-					(	265,572	)			-			-			-			-			-			-		
			-				-				-			-				-				-				(	2,498,418	)			-			-			-			-			(	2,498,418	)			-
			-				-				-			-				-				-				(	98,442	)			98,442			-			-			-			-			-		
	六(十三)		-				(	86,152	)		-			-				-				-				-			-			-			-			-			(	86,152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五)(十四)		-				-				-			-				-				-				(	31,625	)			-			31,625			-			-			-			-		
		\$	4,307,617			\$	4,565,999			\$	4,106		\$	35,128			\$	4,302,782			\$	47,247			\$	6,778,995			(\$	77,165	)		\$	15,593			\$	-			\$	19,980,3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30,879	\$ 3,288,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596	48,746
已實現銷貨毛利	(48,746)	(94,548)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七)及十二(四)	106,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70,292	87,6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回升利益	六(三) 599	(9,874)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33,897	120,65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3,118)	(143,570)
利息費用	-	29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558)	(8,9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775)	(10,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1,961	494,691
其他應收款	25,432	44,959
存貨	2,004,828	(231,6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5)	2,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1,686)	(508,583)
其他應付款	(57,716)	(43,0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234	3,317
其他流動負債	(1,208)	7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21	(8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9,517	3,146,519
收取現金股利	3,558	8,973
收取之利息	169,527	139,725
支付之利息	-	(297)
支付之所得稅	(763,853)	(378,3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28,749	2,916,5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12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1,73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6,61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112,8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910,84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34,32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61,73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48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5,1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0,056)	(195,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8	16,48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2,365,0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741	(25,4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33,753)	1,349,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三) (2,584,570)	(2,584,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4,570)	(2,584,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89,574)	1,681,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1,924	1,560,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2,350	\$ 3,241,9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78年8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硬體、電腦週邊設備及電腦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本公司自民國90年5月3日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8,908，並調減其他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8,90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認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不可撤銷選擇之類別為一項單獨分類，當選擇不同時，須分別揭露)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年～5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8至55年。

(十六)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益(費用)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利益(費用)。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軟硬體、電腦週邊設備及電腦零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單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認列為備抵銷貨折讓。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月結 30~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成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係採用近期售價及考量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045,74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2	\$ 4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51,908	3,241,429
合計	<u>\$ 1,052,350</u>	<u>\$ 3,241,92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8,527,680
附買回債券	557,051
	<u>\$ 9,084,73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64,369
處分損益	16,691
	<u>\$ 181,06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將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出售，處分利益為\$16,691。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並考量所持有之買回交易保證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評估結果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

5. 本公司定期存款往來銀行為國內外知名銀行，債務工具投資對象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減損評估為適用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872</u>	<u>\$ 5,862</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05,599	\$ 1,786,145
減：備抵銷貨折讓	(49,210)	(49,043)
備抵損失	(19,158)	(18,559)
	<u>\$ 1,437,231</u>	<u>\$ 1,718,54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98,596	\$ 872
30天內	386,779	-
31-90天	41,439	-
91-180天	10,417	-
181天以上	19,158	-
	<u>\$ 1,456,389</u>	<u>\$ 872</u>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25,537	\$ 5,862
30天內	393,006	-
181天以上	18,559	-
	<u>\$ 1,737,102</u>	<u>\$ 5,8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針對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呆帳時將獲得 90%之理賠金。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72及\$5,86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37,231及\$1,718,543。
4.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5.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6.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6%	0.03%~15%	8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98,596	\$ 438,635	\$ 19,158	\$ 1,456,389

7. 本公司帳列備抵損失餘額及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18,55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18,559	-
匯率影響數	599	-
12月31日	<u>\$ 19,158</u>	<u>\$ -</u>

8.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78,238	(\$ 58,028)	\$ 1,820,210
在製品	422,786	(3,565)	419,221
製成品	823,615	(17,306)	806,309
合計	<u>\$ 3,124,639</u>	<u>(\$ 78,899)</u>	<u>\$ 3,045,74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81,381	(\$ 23,064)	\$ 3,058,317
在製品	574,309	(1,133)	573,176
製成品	1,422,518	(3,443)	1,419,075
合計	<u>\$ 5,078,208</u>	<u>(\$ 27,640)</u>	<u>\$ 5,050,568</u>

1.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957,752	\$ 15,414,829
出售廢料收入	(33,948)	(98,86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259	(14,797)
	<u>\$ 13,975,063</u>	<u>\$ 15,301,168</u>

民國 106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437
其他	1,125
小計	147,562
評價調整	15,593
合計	<u>\$ 163,15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63,15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處分公允價值為 \$1,980 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損失轉列保留盈餘計 \$31,625。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權益投資成本收回金額為 \$3,172。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047)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31,62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558
於本期內除列者	-
	<u>\$ 3,558</u>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63,155。
6.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2,427,143	\$ 2,499,7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0,292)	(87,619)
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	28,150	45,802
其他綜合損益	2,164	(630)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四)）	(12,378)	(30,179)
12月31日	<u>\$ 2,374,787</u>	<u>\$ 2,427,143</u>
被投資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Saffire Investment Ltd.	\$ 1,784,598	\$ 1,824,105
Transcend Japan Inc.	237,232	199,325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188,531	175,276
Transcend Korea Inc.	59,104	55,315
關聯企業：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105,322</u>	<u>173,122</u>
	<u>\$ 2,374,787</u>	<u>\$ 2,427,143</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典範半 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12.74%	12.73%	註	權益法
-----------------------	----	--------	--------	---	-----

註：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從事 IC 封裝及測試業務，在 IT 及半導體產業中屬上游廠商。本公司提供原物料並由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製成相關半成品，以達成產業垂直整合之經營綜效。

(2)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02,572	\$ 1,189,868
非流動資產	1,056,569	1,546,981
流動負債	(240,706)	(332,000)
非流動負債	(4,349)	(26,944)
淨資產總額	<u>\$ 1,814,086</u>	<u>\$ 2,377,90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31,141	\$ 302,648
股權淨值差異	(125,819)	(129,526)
	<u>\$ 105,322</u>	<u>\$ 173,122</u>

綜合損益表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1,270,678	\$ 1,409,1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68,062)	(\$ 857,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4,302)</u>	<u>(\$ 840,929)</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 69,964)</u>	<u>(\$ 108,858)</u>

(4)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4,723 及 \$291,876。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01,268	\$1,173,939	\$ 384,885	\$ 5,680	\$ 5,038	\$ 35,152	\$ 2,205,962
累計折舊	<u>-</u>	<u>(339,893)</u>	<u>(126,659)</u>	<u>(158)</u>	<u>(2,237)</u>	<u>(12,521)</u>	<u>(481,468)</u>
	<u>\$ 601,268</u>	<u>\$ 834,046</u>	<u>\$ 258,226</u>	<u>\$ 5,522</u>	<u>\$ 2,801</u>	<u>\$ 22,631</u>	<u>\$ 1,724,494</u>
107年							
1月1日	\$ 601,268	\$ 834,046	\$ 258,226	\$ 5,522	\$ 2,801	\$ 22,631	\$ 1,724,494
增添(含移轉)	-	32,638	73,021	12,300	714	1,383	120,056
處分	-	-	(3,263)	-	-	-	(3,263)
折舊費用	<u>-</u>	<u>(45,096)</u>	<u>(72,257)</u>	<u>(2,541)</u>	<u>(1,084)</u>	<u>(7,610)</u>	<u>(128,588)</u>
12月31日	<u>\$ 601,268</u>	<u>\$ 821,588</u>	<u>\$ 255,727</u>	<u>\$ 15,281</u>	<u>\$ 2,431</u>	<u>\$ 16,404</u>	<u>\$ 1,712,69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601,268	\$1,203,530	\$ 435,384	\$ 17,980	\$ 5,752	\$ 35,081	\$ 2,298,995
累計折舊	<u>-</u>	<u>(381,942)</u>	<u>(179,657)</u>	<u>(2,699)</u>	<u>(3,321)</u>	<u>(18,677)</u>	<u>(586,296)</u>
	<u>\$ 601,268</u>	<u>\$ 821,588</u>	<u>\$ 255,727</u>	<u>\$ 15,281</u>	<u>\$ 2,431</u>	<u>\$ 16,404</u>	<u>\$ 1,712,69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01,268	\$ 1,208,758	\$ 420,536	\$ 930	\$ 6,351	\$ 21,911	\$ 2,259,754
累計折舊	<u>-</u>	<u>(330,791)</u>	<u>(263,168)</u>	<u>(840)</u>	<u>(3,787)</u>	<u>(7,988)</u>	<u>(606,574)</u>
	<u>\$ 601,268</u>	<u>\$ 877,967</u>	<u>\$ 157,368</u>	<u>\$ 90</u>	<u>\$ 2,564</u>	<u>\$ 13,923</u>	<u>\$ 1,653,180</u>
106年							
1月1日	\$ 601,268	\$ 877,967	\$ 157,368	\$ 90	\$ 2,564	\$ 13,923	\$ 1,653,180
增添(含移轉)	-	1,698	171,940	5,680	1,078	15,143	195,539
處分	-	-	(6,209)	-	-	-	(6,209)
折舊費用	<u>-</u>	<u>(45,619)</u>	<u>(64,873)</u>	<u>(248)</u>	<u>(841)</u>	<u>(6,435)</u>	<u>(118,016)</u>
12月31日	<u>\$ 601,268</u>	<u>\$ 834,046</u>	<u>\$ 258,226</u>	<u>\$ 5,522</u>	<u>\$ 2,801</u>	<u>\$ 22,631</u>	<u>\$ 1,724,49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01,268	\$ 1,173,939	\$ 384,885	\$ 5,680	\$ 5,038	\$ 35,152	\$ 2,205,962
累計折舊	<u>-</u>	<u>(339,893)</u>	<u>(126,659)</u>	<u>(158)</u>	<u>(2,237)</u>	<u>(12,521)</u>	<u>(481,468)</u>
	<u>\$ 601,268</u>	<u>\$ 834,046</u>	<u>\$ 258,226</u>	<u>\$ 5,522</u>	<u>\$ 2,801</u>	<u>\$ 22,631</u>	<u>\$ 1,724,494</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37,037	\$ 122,267	\$ 259,304
累計折舊	—	(51,574)	(51,574)
	<u>\$ 137,037</u>	<u>\$ 70,693</u>	<u>\$ 207,730</u>
107年			
1月1日	\$ 137,037	\$ 70,693	\$ 207,730
增添	2,131,689	233,341	2,365,030
折舊費用	—	(5,309)	(5,309)
12月31日	<u>\$ 2,268,726</u>	<u>\$ 298,725</u>	<u>\$ 2,567,45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268,726	\$ 355,608	\$ 2,624,334
累計折舊	—	(56,883)	(56,883)
	<u>\$ 2,268,726</u>	<u>\$ 298,725</u>	<u>\$ 2,567,45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7,037	\$ 122,510	\$ 259,547
累計折舊	—	(49,176)	(49,176)
	<u>\$ 137,037</u>	<u>\$ 73,334</u>	<u>\$ 210,371</u>
106年			
1月1日	\$ 137,037	\$ 73,334	\$ 210,371
折舊費用	—	(2,641)	(2,641)
12月31日	<u>\$ 137,037</u>	<u>\$ 70,693</u>	<u>\$ 207,73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7,037	\$ 122,267	\$ 259,304
累計折舊	—	(51,574)	(51,574)
	<u>\$ 137,037</u>	<u>\$ 70,693</u>	<u>\$ 207,73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購置內湖區新湖三路辦公大樓，合約價款計\$2,370,000(含營業稅)。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支付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2,705	\$ 8,75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458	\$ 1,78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52	\$ 853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489,399 及\$1,457,703。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1,984	\$ 12,210
預付設備款	31,202	81,374
其他	7,709	10,052
	\$ 50,895	\$ 103,636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250	\$ 38,1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449)	(21,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801	\$ 16,94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8,109	(\$ 21,161)	\$ 16,948
當期服務成本	463	-	463
利息費用(收入)	476	(275)	201
	<u>39,048</u>	<u>(21,436)</u>	<u>17,6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70)	(57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0	-	13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50	-	650
經驗調整	1,422	-	1,422
	<u>2,202</u>	<u>(570)</u>	<u>1,632</u>
提撥退休基金	-	(1,443)	(1,443)
12月31日餘額	<u>\$ 41,250</u>	<u>(\$ 23,449)</u>	<u>\$ 17,80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0,894	(\$ 20,691)	\$ 20,203
當期服務成本	490	-	490
利息費用(收入)	563	(298)	265
	<u>41,947</u>	<u>(20,989)</u>	<u>20,9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2	9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7	-	12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39	-	639
經驗調整	(3,260)	-	(3,260)
	<u>(2,494)</u>	<u>92</u>	<u>(2,402)</u>
提撥退休基金	-	(1,608)	(1,608)
支付退休金	(1,344)	1,344	-
12月31日餘額	<u>\$ 38,109</u>	<u>(\$ 21,161)</u>	<u>\$ 16,948</u>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25%	1.2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預設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0)	\$ 1,370	\$ 1,326	(\$ 1,276)
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4)	\$ 1,344	\$ 1,304	(\$ 1,252)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43。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5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949 及 \$39,216。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含保留 25,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4,307,61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30,7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5,572		\$ 288,264	
特別盈餘公積	-		123,998	
現金股利	<u>2,498,418</u>	\$ 5.80	<u>2,476,880</u>	\$ 5.75
合計	<u>\$ 2,763,990</u>		<u>\$ 2,889,142</u>	
	每股		每股	
	金額	發放現金(元)	金額	發放現金(元)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u>\$ 86,152</u>	\$ 0.20	<u>\$ 107,690</u>	\$ 0.2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決議一致，並無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8,200	
特別盈餘公積	14,324	
現金股利	1,895,351	\$ 4.40
合計	<u>\$ 2,117,875</u>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u>\$ 258,458</u>	\$ 0.60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9,985)	(\$ 67,262)	(\$ 77,247)
評價調整 (	6,047)	-	(6,047)
評價調整轉出			
至保留盈餘	31,625	-	31,625
外幣換算變動數	-	(12,378)	(12,378)
相關所得稅變動數	-	2,475	2,475
107年12月31日	<u>\$ 15,593</u>	<u>(\$ 77,165)</u>	<u>(\$ 61,57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6年1月1日	(\$ 103,475)	(\$ 42,214)	(\$ 145,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123,490	-	123,490
外幣換算變動數	-	(30,179)	(30,179)
相關所得稅變動數	-	5,131	5,131
106年12月31日	<u>\$ 20,015</u>	<u>(\$ 67,262)</u>	<u>(\$ 47,247)</u>

(十五) 營業收入

	107年度
銷售商品收入	<u>\$ 16,809,53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07年度	電子產品				合計
	工控產品	NAND FLASH 快閃記憶體	策略性產品	DRAM 記憶體模組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7,162,002	\$ 2,887,594	\$ 3,452,954	\$ 3,306,980	\$16,809,530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無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六)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73,118	\$ 143,570
租金收入	22,705	8,753
合計	\$ 195,823	\$ 152,323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	\$ 11,288
處分投資損失	-	(106,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5	10,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066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3,638	(674,062)
股利收入	3,558	8,973
其他	8,880	15,360
合計	\$ 347,917	(\$ 734,243)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804,298	\$ 880,342
勞健保費用	72,664	76,442
退休金費用	37,613	39,971
其他用人費用	45,077	48,555
董事酬金	9,380	10,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133,897	120,657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0.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572 及 \$34,77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35 及\$4,9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0.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6,624 及\$3,41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分別為高估\$1,499 及高估\$445，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78,886	\$ 664,4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53)	38,697
當期所得稅總額	478,533	703,1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5,332	(70,640)
稅率改變之影響	5,019	-
遞延所得稅總額	70,351	(70,640)
所得稅費用	\$ 548,884	\$ 632,51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287)	(\$ 5,131)
稅率改變之影響	3,812	-
	(\$ 2,475)	(\$ 5,13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6,176	\$ 558,99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含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18,042	34,817
稅率改變之影響	5,0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53)	38,697
所得稅費用	\$ 548,884	\$ 632,51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521	\$ -	\$ 5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123	(48,233)	-	36,890
退休金提列數超過 提撥數	5,720	(265)	-	5,455
未休假獎金	2,116	(2,116)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8,337	1,505	-	9,8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024	(8,842)	-	5,18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4,698	11,082	-	15,780
合計	<u>\$ 120,018</u>	<u>(\$ 46,348)</u>	<u>\$ -</u>	<u>\$ 73,6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1,601)	\$ -	\$ 2,475	(\$ 19,12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淨利益	(136,385)	(24,003)	-	(160,388)
其他	(86)	-	-	(86)
合計	<u>(\$ 158,072)</u>	<u>(\$ 24,003)</u>	<u>\$ 2,475</u>	<u>(\$ 179,600)</u>

106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91	(\$ 291)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5,123	-	85,123
退休金提列數超過 提撥數	5,865	(145)	-	5,720
未休假獎金	2,977	(861)	-	2,116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740	(3,403)	-	8,3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857	(11,833)	-	14,024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7,214	(2,516)	-	4,698
合計	<u>\$ 53,944</u>	<u>\$ 66,074</u>	<u>\$ -</u>	<u>\$ 120,0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32)	\$ 3,932	\$ -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處 分利益	(16,435)	16,43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6,732)	-	5,131	(21,60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淨利益	(120,584)	(15,801)	-	(136,385)
其他	(86)	-	-	(86)
合計	<u>(\$ 167,769)</u>	<u>\$ 4,566</u>	<u>\$ 5,131</u>	<u>(\$ 158,07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3,173</u>	<u>\$ 73,17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2,081,995</u>	<u>430,762</u>	<u>\$ 4.8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81,995	430,7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88</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81,995</u>	<u>431,350</u>	<u>\$ 4.83</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2,655,717</u>	<u>430,762</u>	<u>\$ 6.1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55,717	430,7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61</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55,717</u>	<u>431,323</u>	<u>\$ 6.16</u>

(二十一)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22,705 及\$8,753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前開廠辦大樓，該些協議於民國 110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540	\$ 9,1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4,900	27,540
	<u>\$ 88,440</u>	<u>\$ 36,720</u>

2. 本公司為興建新廠，於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與本公司之大股東萬情投資及政全科技簽訂土地承租合約，租賃期間 10 年(自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至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每年支付租金\$35,633(未稅)，土地租金係按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中區域環境內平均地面層租金價格為訂價依據，並於簽約日及以後各年度同月同日預付次一年度之租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認列\$35,633 之租金費用。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37,4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2,472
	<u>\$ -</u>	<u>\$ 49,8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ranscend Japan Inc.	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子公司
Transcend Korea Inc.	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H.K.) Ltd.	子公司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創見)	子公司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創見資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萬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
政全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

註 1：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辭任董事，因此自民國 106 年 4 月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辭任董事，因此自民國 106 年 6 月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4,833,778	\$ 5,863,1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699	116
—其他關係人	—	161,776
合計	<u>\$ 4,834,477</u>	<u>\$ 6,025,02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除台灣典範半導體及仲琦科技之授信期間為貨到 30 天，餘皆為月結 120 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 30~60 天。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5,299	\$ 176,9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267,850	257,181
—其他關係人	—	10,193
合計	<u>\$ 283,149</u>	<u>\$ 444,314</u>

(1)本公司與上海創見之交易模式，已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字第 00747 號規定，按委託加工之會計處理方式辦理。其進貨交易係屬去料加工，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 120 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 30~45 天。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台灣典範半導體及安國國際科技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 30~45 天。

3.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Transcend Japan Inc.	\$ 293,200	\$ 311,249
—子公司-其他	266,635	484,844
	<u>\$ 559,835</u>	<u>\$ 796,09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對子公司之授信期間為皆為月結 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上海創見	\$ 420,226	\$ 499,671
—子公司-其他	1,206	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39,874	37,454
合計	<u>\$ 461,306</u>	<u>\$ 537,12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授信期間請詳附註七(二)2.說明。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子公司	\$ 16,778	\$ 3,4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97	233
	<u>\$ 16,875</u>	<u>\$ 3,641</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購買固定資產及雜項購入交易。該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出售設備予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台灣典範半導體之價款為\$14,366(含營業稅)，認列處分設備利益\$11,267。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形。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向創見上海購買固定資產之價款分別為\$11,185 及\$5,999。

7. 什項收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出售予關係人之消耗品等，帳列營業外收入金額分別為\$3,277 及\$6,879。

8. 租賃合約

本公司為興建新廠，於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與本公司之大股東萬情投資及政全科技簽訂土地承租合約，請詳附註六(二十一)2.說明。

9.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7,332</u>	<u>\$ 28,304</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七及十三(一)2.所述背書保證及附註六(二十一)及七所述租賃合約之外，尚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三)5(2)。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目前自有資金狀況充足，日常營運活動可穩定創造現金流入。同時短期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除考量匯率風險所進行之借款等特殊狀況外，自有資金足以因應，無舉債之需求及必要。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155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68,8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2,350	3,241,9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4,73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38,877
應收票據	872	5,862
應收帳款	1,997,066	2,514,636
其他應收款	78,279	100,120
存出保證金	11,984	12,210
其他金融資產	-	6,840,736
	<u>\$ 12,225,282</u>	<u>\$ 13,454,36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642,262	\$ 1,763,948
其他應付帳款	251,741	296,223
	<u>\$ 1,894,003</u>	<u>\$ 2,060,17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 為了達成有效管理公司資產、負債及收支，減少匯率變動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之避險策略為運用遠期外匯交易或外幣選擇權交易，根據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淨部位以及未來現金流量預估，進行避險性操作，以有效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6,027	30.7200	\$ 8,786,749
日幣：新台幣	2,249,982	0.2782	625,945
歐元：新台幣	9,582	35.2000	337,286
人民幣：新台幣	38,839	4.4720	173,68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64,229	30.7200	\$ 1,973,129
日幣：新台幣	852,739	0.2782	237,232
韓元：新台幣	2,126,043	0.0278	59,1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46	30.7200	\$ 932,229
人民幣：新台幣	97,720	4.4720	437,00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184	29.7600	\$ 9,022,756
日幣：新台幣	3,343,872	0.2642	883,451
歐元：新台幣	16,467	35.5700	585,731
人民幣：新台幣	55,255	4.5650	252,239
英鎊：新台幣	1,079	40.1100	43,27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67,184	29.7600	\$ 1,999,381
日幣：新台幣	754,447	0.2642	199,325
韓元：新台幣	1,968,505	0.0281	55,3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822	29.7600	\$ 1,036,303
人民幣：新台幣	110,196	4.5650	503,045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 D.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8,545 及 \$79,865。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632 及 \$68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主要付息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為 12 個月以內到期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維持在固定利率，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與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相關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H. 本公司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0,137,081 及\$10,821,53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62,030</u>	<u>\$ -</u>	<u>\$ 1,125</u>	<u>\$ 163,155</u>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67,749</u>	<u>\$ -</u>	<u>\$ 1,125</u>	<u>\$ 68,874</u>

5.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 第三等級金融商品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未有變動。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處理方式如下：

(A)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說明：

- (1)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之附買回債券計\$738,877，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計\$6,840,736，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579,613。

- (2)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68,874，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68,874，及調整相對應之減損損失，減少其他權益\$30,000 及增加保留盈餘\$30,000。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並無重大影響。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734
其他	31,125
小計	78,859
評價調整	20,015
累計減損	(30,000)
合計	\$ 68,874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金額為\$123,49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失之金額為\$106,075。

B.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附買回債券	\$ 738,877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處分金融資產利益為\$11,288。	
B.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6,840,736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86,145
減：備抵銷貨折讓	(49,043)
備抵損失	(18,559)
	\$ 1,718,543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597,448
群組2	728,089
	<u>\$ 1,325,537</u>

群組 1：綜合考量客戶交易量、資本額及營運概況，評估信用額度於\$20,000 以下者。

群組 2：綜合考量客戶交易量、資本額及營運概況，評估信用額度於\$20,000 以上者。

-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u>\$ 393,0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8,433	\$ -	\$ 28,433
減損損失迴轉 (	7,678)	-	(7,678)
匯率影響數 (	2,196)	-	(2,196)
12月31日	<u>\$ 18,559</u>	<u>\$ -</u>	<u>\$ 18,559</u>

-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軟硬體、電腦週邊設備及電腦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20,007,792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7)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創見資訊(股)公司	Transcend Japan Inc.	2	\$ 3,996,060	\$ 556,400 (2,000,000仟日圓)	\$ 556,400 (2,000,000仟日圓)	\$ -	-	3	\$ 7,992,121	Y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為本公司淨值20%為限，即\$19,980,302*20%=\$3,996,060。

註4：本期及期末最高背書保證金額為2,000,000仟日圓。

註5：係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註6：實際動支背書保證金額為\$0。

註7：為本公司淨值40%為限，即\$19,980,302*40%=\$7,992,121。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創見資訊(股)公司	股票							
	仲琦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2,188	\$ 53,035	1	\$ 53,035	-
	集邦科技(股)公司	-	"	60,816	1,125	1	1,125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	-	"	1,758,000	108,995	-	108,995	-
					<u>\$ 163,155</u>			
	債券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S&P評等投資等級以上之附買回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 557,051</u>	-	557,051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銀行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 89,457</u>	-	89,457	-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創見資訊(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86,738,454	\$1,170,000	86,738,454	\$1,171,066	\$1,170,000	\$ 1,066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創見資訊(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大樓	107/4/17	\$2,370,000	已全數支付	麗寶建設(股)公司 寶贊開發事業(股)公司 鵬程建設(股)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2,582,235 及信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2,507,124	公司未來營運使用	無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創見資訊(股)公司	Transcend Japan Inc.	子公司	銷貨	\$ 1,255,494	7	月結120天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60天收款	\$ 293,200	15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曾孫公司	"	822,811	5	"	"	"	8,433	-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子公司	"	621,972	4	"	"	"	-	-	-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788,373	5	"	"	"	162,236	8	-
"	Transcend Korea Inc.	子公司	"	434,742	3	"	"	"	16,098	1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H.K) Ltd.	曾孫公司	"	265,556	2	"	"	"	54,644	3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曾孫公司	"	644,830	4	"	"	"	25,224	1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同受最終母公司控制	"	201,022	20	貨到30天	"	對一般客戶約為貨到7~60天收款	17,404	16	-
創見資訊(股)公司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進貨)	(267,850)	(3)	月結30天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明顯差異	對一般廠商約為月結30~45天付款	(39,874)	(2)	-

註1:創見資訊(股)公司銷予上述子孫公司等之銷貨，亦即等同各子孫公司向母公司之進貨，本公司不再另行揭露。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創見資訊(股)公司	Transcend Japan Inc.	子公司	\$ 293,200	4.15	\$ -	-	\$ 189,176		\$ -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62,236	3.94	-	-	134,160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420,226	-	420,226	-	-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創見資訊(股)公司	Transcend Japan Inc.	1	銷貨	\$ 1,255,49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7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 V.	"	"	822,811	"	5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	"	621,972	"	4
"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788,373	"	4
"	"	Transcend Korea Inc.	"	"	434,742	"	2
"	"	Transcend Information(H.K) Ltd.	"	"	265,556	"	2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	"	644,830	"	4
"	"	Transcend Japan Inc.	"	應收帳款	293,200	月結120天	1
"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162,236	"	1
"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420,226)	"	(2)
1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 V.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3	銷貨	201,02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1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創見資訊(股)公司	Saffire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1,202,418	\$ 1,202,418	36,600,000	100	\$ 1,784,598	(\$ 44,051)	(\$ 32,107)	註2
	Transcend Japan Inc.	日本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89,103	89,103	6,400	100	237,232	14,983	14,983	註2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美國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38,592	38,592	625,000	100	188,531	11,631	11,631	註2
	Transcend Korea Inc.	南韓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6,132	6,132	40,000	100	59,104	5,165	5,165	註2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封裝等業務	354,666	354,666	51,842,975	12.74	105,322	(568,062)	(69,964)	註5
Saffire Investment Ltd.	Memhiro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1,156,920	1,156,920	55,132,000	100	1,750,408	(44,845)	(44,845)	註3
Memhiro Pte Ltd.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 V.	荷蘭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1,693	1,693	100	100	224,420	8,653	8,671	註4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德國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2,288	2,288	-	100	111,179	15,061	15,061	註4
	Transcend Information (H. K) Ltd.	香港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7,636	7,636	2,000,000	100	16,642	5,647	5,647	註4

註1：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其餘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4：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5：請詳附註六(六)。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記憶體擴充卡、外接式儲存裝置等空白媒體及其他磁碟機之產銷業務	\$ 1,134,178	(2)	\$ 1,134,178	-	-	\$ 1,134,178	(\$ 82,702)	100	(\$ 82,480)	\$ 1,342,730	\$ 1,464,028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擴充內存模組、外接式儲存裝置、相關存儲類設備及零件之批發、代理、進出口、零售及相關服務	16,310	(2)	16,310	-	-	16,310	8,073	100	8,073	33,21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 1,134,178	\$ 1,134,178	\$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6,310	16,310	-										
合計	\$ 1,150,488	\$ 1,150,488	\$ 11,988,18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emhiro Pte Ltd.)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3：本表係以新臺幣列示。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4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78
活期存款		272,708
外幣存款	日 幣 1,178,761 仟元 匯率 0.2782	327,931
	美 金 9,735 仟元 匯率 30.7200	299,061
	歐 元 3,739 仟元 匯率 35.2000	131,629
	其他(英鎊及人民幣等)	20,001
		<u>\$ 1,052,350</u>

(以下空白)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u>	<u>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客戶			\$ 169,237	
B客戶			147,834	
其他			<u>1,188,52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505,599	
減：備抵銷貨折讓		(	49,210)	
減：備抵呆帳		(	<u>19,158)</u>	
合計			<u>\$ 1,437,231</u>	

(以下空白)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878,238	\$ 1,848,585	註1
在製品		422,786	517,391	註2
製成品		823,615	1,063,960	註2
小計		3,124,639	<u>\$ 3,429,936</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78,899)		
合計		<u>\$ 3,045,740</u>		

註1：淨變現價值係採重置成本。

註2：淨變現價值係採最近一期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以下空白）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公允價值變動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備 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票：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96,933	\$ 1,958	\$ 22	-	\$ -	96,933	(\$ 1,980)	-	\$ -	不適用	無	
仲琦科技(股)公司	3,060,017	65,791	(9,584)	-	-	297,829	(3,172)	2,762,188	53,035	"	"	
擎展科技(股)公司	259,812	-	-	-	-	259,812	-	-	-	"	"	
集邦科技(股)公司	60,816	1,125	-	-	-	-	-	60,816	1,125	"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 特別股	-	-	3,515	1,758,000	105,480	-	-	1,758,000	108,995	"	"	
		<u>\$ 68,874</u>	<u>(\$ 6,047)</u>		<u>\$ 105,480</u>		<u>(\$ 5,152)</u>		<u>\$ 163,155</u>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 (損)益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累積換算 調整數金額	未實現 銷貨利益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仟股) 股 數	金 額	(仟股) 股 數	金 額	(仟股) 股 數	金 額					(仟股)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Saffire Investment Ltd.	36,600	\$ 1,824,105	-	\$ -	-	\$ -	(\$ 32,107)	\$ -	(\$ 29,634)	\$ 22,234	36,600	100%	\$ 1,784,598	\$ 1,791,614	無
Transcend Japan Inc.	6	199,325	-	-	-	-	14,983	-	12,086	10,838	6	100%	237,232	249,761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625	175,276	-	-	-	-	11,631	-	5,744	(4,120)	625	100%	188,531	188,618	"
Transcend Korea Inc.	40	55,315	-	-	-	-	5,165	-	(574)	(802)	40	100%	59,104	60,068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1,843	173,122	-	-	-	-	(69,964)	2,164	-	-	51,843	12.74%	105,322	214,723	"
合 計		<u>\$ 2,427,143</u>		<u>\$ -</u>		<u>\$ -</u>	<u>(\$ 70,292)</u>	<u>\$ 2,164</u>	<u>(\$ 12,378)</u>	<u>\$ 28,150</u>			<u>\$ 2,374,787</u>		

(以下空白)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供應商	\$ 276,438	
B供應商	158,285	
C供應商	150,719	
D供應商	123,914	
E供應商	122,684	
F供應商	66,763	
其他	<u>282,153</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計	<u>\$ 1,180,956</u>	

（以下空白）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3,081,381		
加：本年度進料			11,367,266		
其他			1,920		
減：期末原料		(	1,878,238)		
出售原料成本		(	333,284)		
轉製造、銷管及研發等費用		(	42,982)		
本年度生產耗用材料			12,196,063		
直接人工			394,520		
製造費用			380,481		
製造成本			12,971,064		
加：期初在製品			574,309		
製成品轉入			4,455,308		
其他			3		
減：期末在製品		(	422,786)		
製成品成本			17,577,898		
加：期初製成品			1,422,518		
減：期末製成品		(	823,615)		
轉入在製品		(	4,455,308)		
轉製造、銷管及研發等費用		(	90,809)		
其他		(	6,216)		
銷貨成本-製成品			13,624,468		
銷貨成本-材料			333,284		
出售廢料收入		(	33,948)		
存貨跌價損失			51,259		
營業成本		\$	<u>13,975,063</u>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舊				\$	105,224		
維修費					51,770		
保險費					39,747		
租金費用					36,123		
包裝費					21,173		
伙食費					20,101		
其他費用					<u>106,343</u>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	<u><u>380,481</u></u>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		\$ 210,319	\$ 73,371	\$ 126,088	\$ 409,778
出口費用		88,712	15	-	88,727
保險費		18,699	26,737	11,357	56,793
董事酬金		-	9,380	-	9,380
其他費用		56,058	79,469	21,073	156,600
合計		<u>\$ 373,788</u>	<u>\$ 188,972</u>	<u>\$ 158,518</u>	<u>\$ 721,278</u>

(以下空白)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4,520	\$ 409,778	\$ 804,298	\$ 412,473	\$ 467,869	\$ 880,342
勞健保費用	36,101	36,563	72,664	37,164	39,278	76,442
退休金費用	18,646	18,967	37,613	19,438	20,533	39,9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857	18,220	45,077	28,501	20,054	48,555
董事酬金	-	9,380	9,380	-	10,212	10,212
折舊費用	105,224	28,673	133,897	98,435	22,222	120,657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153人及1,22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5人及6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1081441號

(1) 林鈞堯

會員姓名：

(2) 周建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446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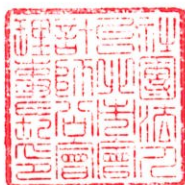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 216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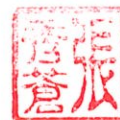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19

日